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432號

原告 郭冠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洲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4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